

证券代码：002415

证券简称：海康威视

公告编号：2020-065号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6年限制性股票计划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实际可上市流通的数量为 21,204,645 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 0.23 %；
- 2、本次限制性股票在相关部门办理完解锁手续后、上市流通前，公司将发布提示性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康威视”或“公司”）2016 年限制性股票计划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满足，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645名激励对象在第三个解锁期实际可解锁共计21,204,645股限制性股票。具体情况如下：

一、2016 年限制性股票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简述

2016年10月20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2016年限制性股票计划（草案）及摘要》。

2016年12月1日，国务院国资委下发《关于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国资考分[2016]1230号），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计划获得国资委审核通过。

2016年12月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2016年限制性股票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2016年限制性股票实施考核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16年限制性股票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独立董事就本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

2016年12月22日，公司 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6 年限制性股票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2016年限制性股票实施考核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16年限制性股票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2016年12月23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16年限制性股票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和《关于向2016年限制性股票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监事会就授予条件是否成就发表了明确意见，监事会对授予日《2016年限制性股票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调整后）》进行了核实。

2017年1月19日，公司披露《关于2016年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的公告》，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计划实际发生的授予对象为2936人，实际授予的股票数量52,326,858股，占授予日时点公司总股本的0.86%。2016年限制性股票计划授予股份的上市日期为2017年1月20日。

2017年5月16日，公司实施了每10股送红股5股、派6元现金的2016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故2016年已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变更为78,490,287股。

2018年5月22日，公司实施了每10股派5元现金的2017年度权益分派方案，2016年已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不变，仍为78,490,287股。

2018年12月26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16年限制性股票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和《关于第一次回购注销2016年限制性股票计划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019年5月10日，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第一次回购注销2016年限制性股票计划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019年5月24日，公司实施了每10股派6元现金的2018年度权益分派方案，2016年已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不变，仍为78,490,287股。

2019年9月3日，公司完成对部分2016年限制性股票计划已经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进行第一次回购注销，其中包括113位已离职激励对象的尚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故2016年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在第二个锁定期内变为2823人。

2019年12月24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16年限制性股票计划第二个解锁期条件成就的议案》和《关于第二次回购注销2016年限制性股票计划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020年4月23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16年限制性股票计划第三个解锁期业绩考核对标企业的议案》。

2020年5月15日，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第二次回购注销2016年限制性股票计划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和《关于调整2016年限制性股票计划第三个解锁期业绩考核对标企业的议案》。

2020年5月29日，公司实施了每10股派7元现金的2019年度权益分派方案，2016年已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不变，仍为78,490,287股。

2020年12月16日，公司完成对部分2016年限制性股票计划已经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进行第二次回购注销，其中包括97位已离职激励对象的尚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故2016年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在第三个锁定期内变为2726人。

2020年12月25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16年限制性股票计划第三个解锁期条件成就的议案》和《关于第三次回购注销2016年限制性股票计划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二、2016年限制性股票计划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满足的说明

1、锁定期已届满

根据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之日即2016年12月23日起24个月为锁定期，限制性股票授予后（包括锁定期内）的24个月至60个月为解锁期，授予日后的第四个周年日起为第三个解锁期，可申请解锁获授标的股票总数的30%；至2020年12月23日，2016年限制性股票的第三个解锁期已到达。

2、满足解锁条件情况说明

公司对《2016年限制性股票计划》第三个解锁期解锁约定的解锁条件进行了审查，详见下表：

2016年限制性股票计划设定的第三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	是否达到解锁条件的说明
<p>一、公司层面解锁条件：</p> <p>1、解锁时点前一年度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20%，且不低于标杆公司前一年度75分位水平。</p> <p>2、解锁时点前一年度相比授予时点前一年度的复合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1%，且不低于标杆公司同期75分位增长率水平。</p> <p>3、解锁时点前一年的经济增加值（EVA）需较上一年度有所增长，且高于授予前一年的EVA。</p> <p>4、本公司未发生按《2016年限制性股票计划》第十二章第四十五条规定应当终止实施本计划的情形。</p> <p>5、解锁时股票市场价格（前5个交易日公司标的股票交易均价）应不低于授予时股票公平市场价格。</p>	<p>1、公司2019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29.60%，高于限制性股票计划设定的20%的净资产收益率，且高于标杆公司前一年度75分位水平（13.43%），满足解锁条件。</p> <p>2、公司2019年度相比2015年度的复合营业收入增长率为22.90%，高于限制性股票计划设定的21%的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且高于标杆公司同期75分位水平（15.57%），满足解锁条件。</p> <p>3、公司2019年度的经济增加值（EVA）为1,504,159.69万元，较2018年度的经济增加值（1,350,212.55万元）有所增长，且高于授予前一年的经济增加值（651,395.98万元），满足解锁条件。</p> <p>4、公司未发生按《2016年限制性股票计划》第十二章第四十五条规定应当终止实施本计划的情形，满足解锁条件。</p> <p>5、解锁期到达时点复权后的股票市场价格（前5个交易日公司标的股票交易均价）高于授予时的股票公平市场价格（25.26元）。</p>
<p>二、激励对象层面解锁条件：</p> <p>1、根据公司的绩效考核办法，限制性股票解锁前一个财务年度，激</p>	<p>1、2016年限制性股票计划的2,726名激励对象中，有2,604人2019年度绩效考核结果为合格或合格以上，其第三个解锁期的限制性股票可解</p>

2016年限制性股票计划设定的第三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	是否达到解锁条件的说明
<p>励对象个人绩效应达到公司要求，即不能出现年度不合格的情形；</p> <p>2、激励对象未发生按《2016年限制性股票计划》中第三章第七条规定不得参与2016年限制性股票计划的情形。</p> <p>当解锁期的任一年度有一个或一个以上解锁条件未达成的，该部分标的股票作废，不得递延至下期；激励对象也不得在以后的年度内再次申请该等标的股票解锁。</p>	<p>锁，共计21,052,465股；</p> <p>有41人2019年度绩效考核结果为需改进，其第三个解锁期的限制性股票可解锁50%，共计152,180股；剩余50%作废，将由公司回购注销，共计152,155股；</p> <p>有81人因个人原因等离职，其获授且尚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回购注销，共计617,940股。</p> <p>2、激励对象未发生按《2016年限制性股票计划》中第三章第七条规定不得参与2016年限制性股票计划的情形，满足解锁条件。</p>

3、关于公司业绩满足业绩条件的说明

《2016年限制性股票计划》约定的第三个解锁期的解锁业绩条件共有三个：一是关于净资产收益率的要求，二是关于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的要求，三是关于经济增加值（EVA）的要求。

1) 关于净资产收益率的要求

a) 《2016年限制性股票计划》的约定

“解锁时点前一年度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20%，且不低于标杆公司前一年度75分位水平。”

“净资产收益率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扣除股权激励成本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同时，若公司发生再融资行为，净资产为再融资当年扣除再融资数额后的净资产值，净利润为剔除再融资因素影响后的净利润。”

b) 相关指标计算

由下表可以看出，公司2019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为29.60%，高于限制性股票计划设定的20%的净资产收益率，且高于标杆公司前

一年度75分位水平。

证券代码	公司名称	净资产收益率 (%)
002415. SZ	海康威视	29.60
标杆公司75分位		13.43
002236. SZ	大华股份	21.52
000063. SZ	中兴通讯	1.88
000100. SZ	TCL科技	0.76
000541. SZ	佛山照明	6.00
000651. SZ	格力电器	25.17
000733. SZ	振华科技	2.71
000823. SZ	超声电子	7.99
002005. SZ	ST德豪	-16.08%
002035. SZ	华帝股份	24.75
002129. SZ	中环股份	4.52
002152. SZ	广电运通	7.26
002177. SZ	御银股份	-1.54
002179. SZ	中航光电	15.23
002249. SZ	大洋电机	-2.65
002429. SZ	兆驰股份	9.88
002463. SZ	沪电股份	25.44
002543. SZ	万和电气	13.60
002668. SZ	奥马电器	0.73
002705. SZ	新宝股份	16.63
300330. SZ	华虹计通	0.32
600060. SH	海信视像	0.75
600100. SH	同方股份	-8.46
600336. SH	澳柯玛	3.83
600525. SH	长园集团	-12.09
600690. SH	海尔智家	13.43
600775. SH	南京熊猫	0.72
600839. SH	四川长虹	-3.36
603118. SH	共进股份	6.38
603366. SH	日出东方	0.68

2) 关于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的要求

a) 《2016年限制性股票计划》的约定

“解锁时点前一年度相比授予时点前一年度的复合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1%，且不低于标杆公司同期75分位增长率水平。”

b) 相关指标计算

由下表可以看出，公司2019年度相比2015年度的复合营业收入增长率为22.90%，高于限制性股票计划设定的21%的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且高于标杆公司同期75分位水平。

证券代码	公司名称	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 (%)
002415.SZ	海康威视	22.90
标杆公司75分位		15.57
002236.SZ	大华股份	26.92
000063.SZ	中兴通讯	-2.45
000100.SZ	TCL科技	-8.02
000541.SZ	佛山照明	3.79
000651.SZ	格力电器	18.83
000733.SZ	振华科技	-7.74
000823.SZ	超声电子	7.40
002005.SZ	ST德豪	-9.82
002035.SZ	华帝股份	11.49
002129.SZ	中环股份	35.31
002152.SZ	广电运通	13.08
002177.SZ	御银股份	-33.54
002179.SZ	中航光电	17.99
002249.SZ	大洋电机	13.48
002429.SZ	兆驰股份	21.54
002463.SZ	沪电股份	20.54
002543.SZ	万和电气	10.37
002668.SZ	奥马电器	11.97
002705.SZ	新宝股份	9.67
300330.SZ	华虹计通	5.29
600060.SH	海信视像	3.10
600100.SH	同方股份	-5.13
600336.SH	澳柯玛	15.57
600525.SH	长园集团	11.42
600690.SH	海尔智家	22.30
600775.SH	南京熊猫	6.57
600839.SH	四川长虹	8.17

证券代码	公司名称	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 (%)
603118.SH	共进股份	4.67
603366.SH	日出东方	6.72

3) 关于经济增加值 (EVA) 的要求

a) 《2016年限制性股票计划》的约定

“解锁时点前一年的经济增加值 (EVA) 需较上一年度有所增长, 且高于授予前一年的EVA。EVA的计算公式如下: $EVA = \text{税后营业净利润} - \text{资本总成本}$ 。”

b) 相关指标计算

由下表可以看出, 公司2019年度的经济增加值较2018年度的经济增加值

年度 \ 指标名称	经济增加值 (EVA) (单位: 元)
2019 年度	15,041,596,926.89
2018 年度	13,502,125,503.59
2015 年度	6,513,959,815.31

有所增长, 且

高于授予前一年度的经济增加值, 满足解锁条件。

4、本次满足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2016年限制性股票计划》中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或不能解除限售股份的情形。

综上所述, 董事会认为2016年限制性股票计划第三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已经达成, 且本次实施的2016年限制性股票计划与已披露的2016年限制性股票计划无差异。

本次可申请解锁的激励对象为2,645名, 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为21,204,645股, 占2016年限制性股票计划授予股份总数的27.02%, 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23%。根

据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同意公司按照2016年限制性股票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第三个解锁期的解锁事宜。

三、2016 年限制性股票计划第三个解锁期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情况

可申请解锁的 激励对象		2016年获授的 限制性股票数 (股)	已解除限售的 限制性股票数 (股)	第三个解锁期可解 锁的限制性股票数 (股)	继续锁定的 限制性股票数 (股)
胡扬忠	总经理	160,500	112,350	48,150	0
邬伟琪	常务副总经理	148,500	103,950	44,550	0
何虹丽	高级副总经理	138,000	96,600	41,400	0
傅柏军	高级副总经理	196,500	137,550	58,950	0
蒋海青	高级副总经理	123,000	86,100	36,900	0
蒋玉峰	高级副总经理	123,000	86,100	36,900	0
蔡定国	高级副总经理	109,500	76,650	32,850	0
徐礼荣	高级副总经理	109,500	76,650	32,850	0
周治平	高级副总经理	109,500	76,650	32,850	0
金 铎	高级副总经理	109,500	76,650	32,850	0
贾永华	高级副总经理	109,500	76,650	32,850	0
礼 攀	高级副总经理	109,500	76,650	32,850	0
金 艳	高级副总经理 财务负责人	174,000	121,800	52,200	0
蔡昶阳	高级副总经理	109,500	76,650	32,850	0
毕会娟	高级副总经理	150,000	105,000	45,000	0
上述高管	15 人	1,980,000	1,386,000	594,000	0
中层管理	84 人	4,727,265	3,245,486	1,409,967	0
基层管理	139 人	5,134,800	3,588,533	1,529,708	0
核心骨干	2,407 人	59,347,272	41,367,158	17,670,970	0
总计	2,645 人	71,189,337	49,587,177	21,204,645	0

注 1：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16 日实施每 10 股送红股 5 股、派 6 元现金的 2016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故 2016 年已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变更为 78,490,287 股；

注 2：上表中不包括 81 位已离职的激励对象，其合计所持尚未解锁的共 617,940 股获授限

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按照《2016年限制性股票计划》的相关规定予以回购注销；

注 3：激励对象的职级以授予时为准。

四、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公司及可解锁的激励对象主体均符合《2016年限制性股票计划》中对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的要求，公司对限制性股票的解锁相关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计划第三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可解锁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与其在考核年度内个人绩效结果相符，可解锁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公司按照《2016年限制性股票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第三个解锁期内的相关事宜。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对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计划第三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满足情况进行核查后认为：根据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计划》的相关规定，2016年限制性股票计划的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同意按照2016年限制性股票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2016年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锁期的解锁事宜。

监事会对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计划第三个解锁期可解锁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后认为：公司2,645名激励对象解锁资格合法有效，满足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计划第三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同意公司为激励对象办理解锁手续。

六、律师意见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海康威视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的锁定期已届满并进入第三次解锁期；公司及本次解锁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已满足《2016年限制性股票计划》中所规定的第三次解锁条件；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价格均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2016年限制性股票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已就本次限制性股票第三次解锁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宜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法律

程序，尚需就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宜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根据《公司法》及相关规定履行减资和股份解锁、注销登记手续。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所涉事项的独立意见；
- 4、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海康威视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次解锁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宜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12月26日